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文件

梁环审〔2019〕19号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关于《梁河县宏丰汽车修理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梁河县宏丰汽车修理行：

你单位报批的《梁河县宏丰汽车修理行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我局 2019 年 11 月 8 日组织专家进行评审，结合专家组的意见，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立项情况

2019 年 10 月 21 日，梁河县发展和改革局以“梁发改基础备案〔2019〕29 号”同意梁河县宏丰汽车修理行建设项目备案。项目代码为：2019-533122-81-03-008660。

（二）项目基本情况

梁河县宏丰汽车修理行建设项目位于梁河县遮岛镇弄么村村委会旁，中心坐标东经 98.279094，北纬 24.800230。占地面积 2755.10 平方米，建筑面积 2831 平方米。该项目主

要建设内容由主体工程、辅助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组成。其中主体工程包括维修车间（维修车间分为停车区、烤漆房、保养区、钣金区、洗车区、材料室 6 个区）；辅助工程包括办公楼（1 层设置前台接待室、财务室、办公室、卫生间，2 层设置员工宿舍、员工食堂、卫生间）、围墙、停车位、厂区道路；公用工程包括给排水系统、供电系统；环保工程包括废水处理系统（隔油池、化粪池、污水处理站、事故池、雨水沟）、废气处理系统（烤漆房废气净化装置、排气筒、食堂油烟净化装置）、危废暂存间、垃圾桶、绿化等。项目建设规模为年维修保养车辆 2000 辆，烤漆量约 1200 辆，洗车量 2640 辆。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18.81 万元，占总投资 3.76%。

该项目占地不涉及自然保护区、名胜古迹和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等环境敏感区域。我局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技术审查，《报告表》提出的水环境保护措施、大气环境保护措施、声环境保护措施和固体废物处置措施等基本可行。我局同意建设项目业主按照《报告表》中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对施工期扬尘的防治。施工场地采取围挡措施，每天不定期进行洒水降尘，运输车辆严禁超载且必须加盖篷布严禁沿途洒落，土堆和料堆应统一堆放并做好遮盖措施。

加强施工期水污染防治。施工废水、生活污水经临时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施工用水及场地洒水降尘，不外排。

(二) 加强施工期固废管理。建筑垃圾必须统一堆放管理，并对建筑垃圾进行分类，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利用的清运至行政主管部门指定地点；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委托梁河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开挖土石方全部用于场地平整，不得外运和随意倾倒。

(三) 加强施工期噪音污染防治。施工期必须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噪音较大的作业必须安排在白天施工，白天 12 : 00 ~ 14 : 00 和夜间 22: 00 ~ 6: 00 禁止施工，如确实需要在夜间施工的，必须经主管部门同意后方可施工，并向周围群众贴出公告；运输车辆禁止在各噪音敏感点路段鸣笛、高速行驶。

(四) 加强运营期大气污染防治。烤漆房废气经去除率不低于 90% 的“干式过滤器+活性炭吸附+UA 光氧催化”净化装置处理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建企业的有组织排放标准后，方可通过 15 米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经去除率不低于 60% 的油烟净化装置处理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小型标准后，方可通过高于厨房房顶 1.5 米的排气筒排放。

(五) 加强运营期水污染防治。该项目必须建立雨污分流排水系统；修建一个处理规模不小于 8 立方米每天的污水处理站，污水处理工艺为“生物接触氧化法+沉淀+二氧化氯

消毒”工艺；在污水处理站西面设置一个容积不小于8立方米的事事故应急池，并配套建设事故废水导流沟，日常保持空置状态，在废水无法处理的非正常情况下必须停产检修，保障故障时废水不外排。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容积不小于1立方米）、化粪池（容积不小于3立方米）进行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内水沟收集至钣金工位旁隔油池（容积不小于6立方米）进行预处理，经预处理后的生活污水、生产废水进入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2一级标准后方可外排。

（六）加强运营期地下水污染防治。严格落实厂区分区防渗措施，对照项目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简单防渗区，分别按照《报告表》提出的防渗层要求进行防渗处理，避免污染物渗漏造成污染；项目防渗工程须在监理部门的监理下进行，对防渗工程各工序进行现场施工监理、录像、记录并存档备查。

（七）加强运营期噪声污染防治。项目必须合理布置设备，对设备采取安装减振垫等措施后，靠芒那公路一侧噪声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4a类标准，其余三侧噪声污染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7-2008）2类标准，并设专人对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

（八）加强运营期固废管理。废旧零部件、原子粉包装固废、废空气滤芯器集中收集后出售外卖；废砂纸、废蜡及

废装饰材料、化粪池及污水处理站污泥、含油抹布分类收集后和生活垃圾一起清运至附近垃圾收集网点委托梁河县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废铅酸蓄电池、废矿物油及含矿物油废物、油漆渣、油漆废旧桶、沾有油漆的废手套、废活性炭、隔油池油污及污泥、废电子器件、废机油滤芯器分类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的密闭容器中，委托有资质单位定期处置。

危险废物暂存间的建设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规定进行建设和管理，满足防风、防雨、防晒、防渗、防火等要求，危险废物转移应建立管理台账，做好记录，存档备查。

（九）严格落实环境突发事件防范措施。建立健全安全规章制度和岗位操作规范，加强职工安全环保知识培训，做好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维护，确保环保设施稳定、长期运行；成立环境突发事件应急机构，制订环境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报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备案。

三、相关要求

（一）严格落实环保资金投入。严格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投资概算执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工作机构，明确工作职责；强化保障措施，做好施工期环境保护工作。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环保措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积极配合各级生态环境部门做好环境监察工作。项目建成后，应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自行组织开展该项目配

套环境保护设施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经验收合格后项目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并按照规定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三）项目实施管理。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原则上不应许发生重大变更。项目实施过程中，经调查属于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5年不开工建设的，应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原审批部门重新审核。

（四）请梁河县环境监察大队加强对该项目的现场检查。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19年12月23日



抄送：梁河县环境监察大队

德宏州生态环境局梁河分局

2019年12月23日印发